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份数量由6,121,132股减少至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5%减少至7.03%。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出具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3%。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115	0.32%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0.71%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780,115	1.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3,828,442	5.04%	3,588,327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8,442	5.04%	3,588,327	4.72%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2,003,490	2.64%	1,463,4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490	2.64%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21,132	8.05%	5,341,017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132	8.05%	5,341,017	7.03%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吉瑞

股票代码：688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石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金桥路36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3202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富吉瑞	指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空空	指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兆戎	指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兆韧	指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31日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6-07-08
营业期限	2016-07-08至2023-06-30
注册资本	193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F7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4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3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5.16% 邹泽迪，5.16% 雷秋生，5.16% 童华，5.16%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5-02-26
营业期限	2015-02-26至2025-02-25
注册资本	5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8857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14% 西藏星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38% 上海空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2014-11-05至2024-11-04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36034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石，40.50% 曾广莞，28.50% 瞿中伟，16.50% 沈星汉，9.50% 胡世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华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39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1,315	0.44%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0.95%
	合计	-	-	1,051,315	1.38%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1.05%
	合计	-	-	1,000,000	1.32%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2,051,315	2.70%

注：减持期间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次（公告编号为2024-014）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4月16日）起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4,639,642	6.10%	3,588,327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9,642	6.10%	3,588,327	4.72%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2,463,490	3.24%	1,463,4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810	3.24%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392,332	9.73%	5,341,017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2,332	9.73%	5,341,017	7.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吉瑞	股票代码	688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392,332 持股比例：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51,315 变动比例：2.70% 变动后持股数量：5,341,017 变动后持股比例：7.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8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72%。

●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和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为苏州空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3%，合计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今日收到苏州空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6-07-08
营业期限	2016-07-08至2023-06-30
注册资本	193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F7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4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3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5.16% 邹泽迪，5.16% 雷秋生，5.16% 童华，5.16%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成立日期	2015-02-26
营业期限	2015-02-26至2025-02-25
注册资本	5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8857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14% 西藏星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38% 上海空勤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8%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2014-11-05至2024-11-04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36034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石，40.50% 曾广莞，28.50% 瞿中伟，16.50% 沈星汉，9.50% 胡世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1,315	0.44%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0.95%
	合计	-	-	1,051,315	1.38%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1.05%
	合计	-	-	1,000,000	1.32%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2,051,315	2.70%

注：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减持期间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次（公告编号为2024-014）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4月16日）起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空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63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0%，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39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3,588,3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5,341,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3%，合计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4,639,642	6.10%	3,588,327	4.72%
苏州兆戎	2,463,490	3.24%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7,392,332	9.73%	5,341,017	7.03%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7.03%，合计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六号”）持有公司股份5,06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

2、辰途六号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广祺”）持有公司股份6,92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

3、公司股东蔡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9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9%；

4、公司股东胡锦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76,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

上述公司股东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辰途六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6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辰途六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辰途六号公司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辰途六号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减持期间，辰途六号与广州广祺的减持股份数合并计算。

2、广州广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2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广州广祺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广州广祺公司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辰途六号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减持期间，辰途六号与广州广祺的减持股份数合并计算。

3、蔡友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31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胡锦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65,388	1.20%	IPO前取得：5,065,388股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925,335	1.65%	IPO前取得：6,925,335股
蔡友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699,439	5.39%	IPO前取得：22,699,439股
胡锦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76,003	5.01%	IPO前取得：21,076,0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388	1.20%	辰途六号及广州广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妩彬。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	1.65%	
	合计	11,990,723	2.8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65,388股	不超过：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65,3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65,388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925,335股	不超过：1.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25,3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25,335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蔡友良	不超过：6,314,357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4,7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9,571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胡锦桥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4/8/26～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广州广祺、广州辰途六号对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集中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与减持股数。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低金额（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